

花蓮縣 107 至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暨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辦理。

二、評鑑對象：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三、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評鑑類別：

- 1、基礎評鑑：針對與幼兒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
- 2、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二)評鑑項目、指標及檢核表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四、期程：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入園順序，依共同抽籤決定，另新(復)辦幼兒園於開辦 1 學年後辦理評鑑為原則，107 學年度評鑑 26 園、108 學年度評鑑 28 園、109 學年度評鑑 26 園、110 學年度評鑑 28 園、111 學年度評鑑 26 園，合計 134 園。

五、評鑑時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止。

六、執行當日細節流程：(一)實地訪查與資料參閱。

(二)園內人員訪談：園長或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幼生。

(三)綜合座談：告知評鑑結果及建議。

(四)結束評鑑。

七、辦理程序：

(一)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置評鑑人員，並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至該次評鑑完成為止。

- 1、教育處人員。
- 2、資深幼稚園教師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師。
- 3、除前二目人員外，並視業務性質加入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業務人員。

(三)公告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兒園。如欲申請評鑑日期調整，應自公告日起 1 周內函報本府調整結果(需自行與當年度受評幼兒園互換，並附之對調之幼兒園)。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評鑑報告初稿：於該評鑑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

(七)申復：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向本府提出申復；本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

結果。

2、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評鑑結果。但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則不得提出申復。

(八)評鑑結果處理：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受評鑑幼兒園，並公告周知。

(九)申訴：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不服，認有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應另行函送之。

(十)申復或申訴處理機制：受評鑑幼兒園如欲提出申復或申訴申請時，應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府，並檢附足資證明符合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之相關資料，由本府評鑑小組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申訴意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之評鑑程序及結果，並進行公正客觀之處理。

(十一)追蹤評鑑：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十二)經基礎評鑑仍未通過之項目，基於評鑑內容部分是項無法回溯，爰評鑑細項列入追蹤評鑑者，其檢核資料查核區間倘為「評鑑當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則追蹤評鑑資料檢核區間以該園接受基礎評鑑日期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十三)迴避及保密條款：評鑑工作小組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其餘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十四)保密條款：第二款評鑑人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二週前，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九、幼兒園未通過追蹤評鑑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第 9 項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評鑑報告公布後六個月，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232373 號

正本：花蓮區漁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石梯漁港安檢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張貼本府門口及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農業處漁牧科（均含附件）

主旨：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件一，使用船舶種類如下：
 - A、B及C區停泊區，共六席船席位，提供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及總長度十六·五公尺以下之遊艇使用。
- 三、申請使用本碼頭者，應於停泊前日七日至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 四、經本府核准使用本碼頭者(以下簡稱碼頭使用人)，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其他船舶、遊艇或浮具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使用管理費(停泊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
前項收費基準另由本府公告之。
- 五、碼頭使用人應依本府指定船席位置停泊，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調換或轉讓船席。
- 六、碼頭使用人需將船舶駛離五日以上者，應預先具明附理由通知本府，本府得同時決定提供該船席予他船舶停泊。
- 七、碼頭使用人於船舶靠泊本碼頭期間，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 八、船舶靠泊或駛離本碼頭時，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時應禮讓漁船先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連帶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及碼頭之靜穩度。
- 九、船舶泊靠本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俚，不得直接衝撞本碼頭，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
- 十、船舶泊靠本碼頭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柱(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不得將纜繩繫於扶手、欄杆、基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十一、需引導遊客上下之船舶，應向遊客說明上下本碼頭之注意事項；船舶泊靠本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不得讓乘客上下船；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船舶不得鬆纜開船。
- 十二、本府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碼頭使用人應配合將船舶移泊他處。
- 十三、本碼頭所在地之港區，發佈颱風警報日時，碼頭使用人應將船舶駛離停泊區，避免停靠船體與本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
- 十四、本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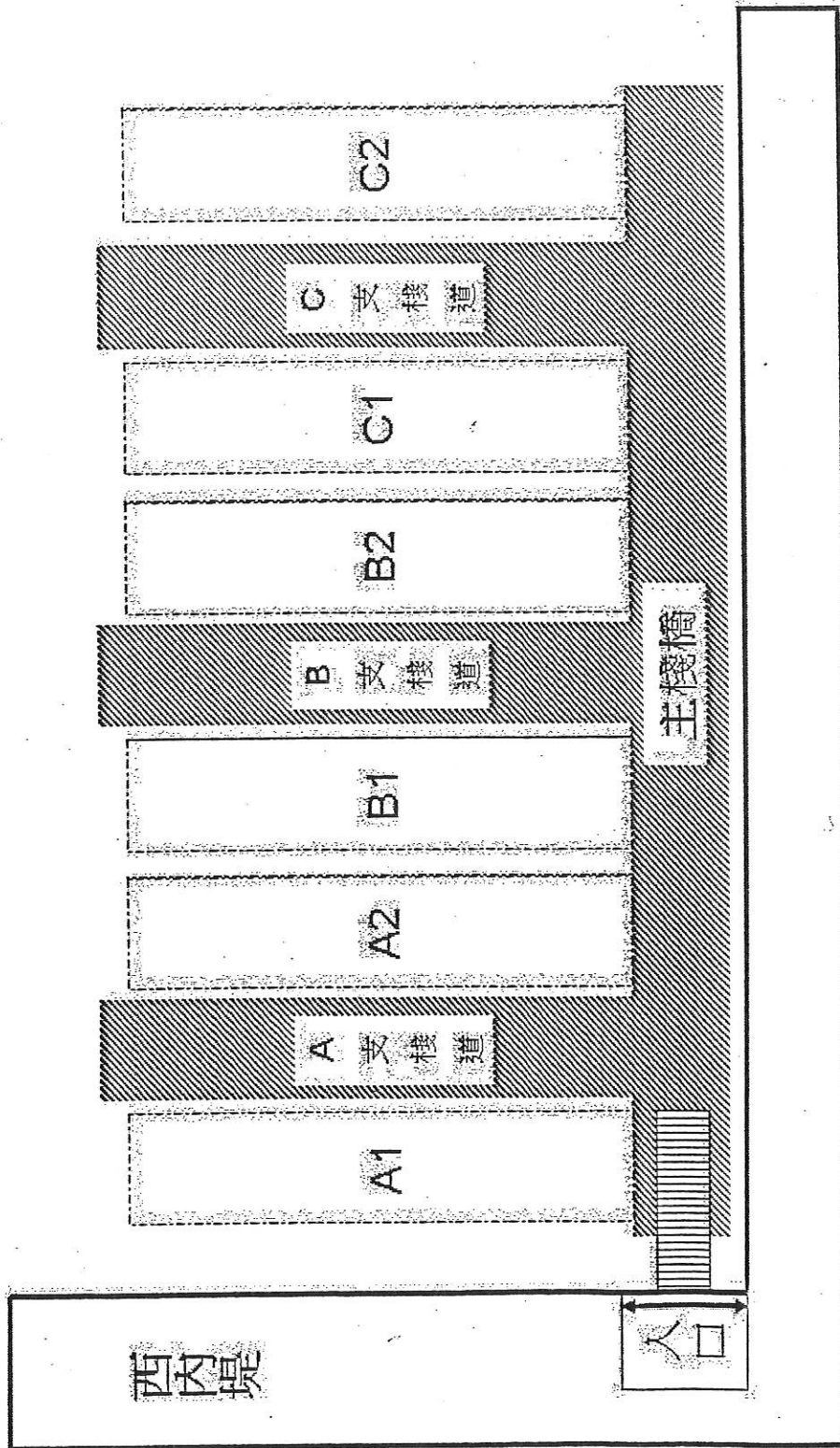
- (一)直接衝撞碼頭。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排放入海。
- (四)釣魚、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訓練、跳水、游泳或其他水上活動。
- (五)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堆放於本碼頭區域。
- (六)停泊或放置未具船型之浮具。
- (七)未經許可於本碼頭設施張貼廣告。
- (八)其他妨害本碼頭安全或污染本碼頭環境之行為。

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生本碼頭設施損毀，行為人應予修復，本府得逕為修復後向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十五、碼頭使用人違反本要點，經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本碼頭船席租用。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



附件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停泊申請表

申請停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日	
申請停泊區位 (每船每次僅能申請 1 泊位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A1 ;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B1 ;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停泊區(<input type="checkbox"/> C1 ; <input type="checkbox"/> C2)
船舶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 噸 船舶總長度： 公尺
船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花蓮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遊艇證書、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或娛樂漁業漁船執照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身分證、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非本人申請)	

船主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公司行號名稱 (以及負責人姓名)
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及傳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備註：預計停船日前 7~15 日期間提出申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9988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 5 點附表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27695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14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61572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238732B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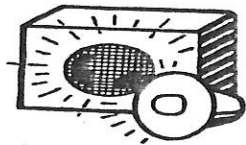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71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府人任字第 1070235906B 號函轉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亦應依銓敘部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23695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世清土木包工業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625B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561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686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世清土木包工業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0974286	世清土木包工業	陳石清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民權東路八號一樓
41464670	薇菀複合式休閒餐飲	羅金妹	其他餐飲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山路一段 40 號
67949003	方妮影音資訊	吳銘隆	租賃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華路三十八號一樓
09840455	柯均熊宛晉精品服飾	柯均政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博愛街 223 之 1 號 1 樓
50743739	極順新媒體工作室	伊吉·尤吉	廣播節目製作業 (原: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大漢街 266 號 1 樓
15788738	明華蔬菜行	蔡淑明	農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一巷九號一樓
26789333	天堂鳥小吃	傅國幃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尚志路 61 號 1 樓
10027295	懋得砂石行	林詠權	建材零售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2 1 號
10095856	筍山砂石行	吳靖雯	土石採取業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西林 1 2 1 號
94636096	選記商號	張秀蓮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六十七號

02939925	立威峰工程行	王麗玉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美 13 街 56 號 2 樓之 7
49752421	翔駿玻璃工程行	廖珮伶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球崙街 19 號 1 樓
99805697	宏陽廣告社	吳錦宏	一般廣告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意里化道路一二七號一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234500 號

主旨：公告張庭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7 年 8 月 31 日花市警行字第 107002085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張庭慈（女）。
- 二、違反事由：擔任視唱中心「2 號 B1PUB(仟金企業)」店家負責人，未拒絕 3 名少年於凌晨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二、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70225380A 號

主旨：公告轄內 14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禁菸場如下：
 - (一)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二)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前停車場及人行道
 - (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前後廣場
 - (四)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五)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六)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樂活會館戶外環境
 - (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八)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九) 瑞穗鄉天主教會
 - (十)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十一) 花蓮縣基督教全人更新協會-悠地亞
 - (十二) 玉里天主堂

(十三)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十四)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二、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0433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689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分置光復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5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753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4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753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分置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21202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 2 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時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茲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假本縣壽豐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2828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二、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795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26490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刊登縣公報停止適用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227606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二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